

# 关于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修改合同向委托人征询 意见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SAK567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成立，目前处于正常运作期。本集合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生效。为落实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规定》”）要求，顺应资产管理市场的发展趋势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资产管理合同”）约定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协商一致，本集合计划拟第二次修改合同。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制作。

## 一、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

本次变更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存续期限、开放期封闭期安排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和风险揭示条款，涉及法律文件有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。详见：

附件 1：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2020 年 2 月

附件 2：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（2020 年 2 月）

附件 3：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2020 年 2 月）

## 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

托管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已与管理人共同对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用印。详见附件 1：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），合同编号为 ZTZGJH20200002 号。

### 三、合同变更征询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公告即为管理人向委托人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，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。

委托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之前通过挂号信、快递、电子邮件或者电话录音等形式明确回复意见。（回复函格式详见附件 4《关于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修改合同的回复函》）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江安仪

录音电话：400-821-0808

电子邮箱：jiangay@ztzqzg.com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-1003 室

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，有权在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（每个工作日）退出本计划；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，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，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。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

如果管理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收到全部委托人的回复意见，则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征求意见，结束征求意见的当日即为新的征求意见截止日。

### 四、合同变更效力

自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生效。合同变更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

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已签署合同的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

本次合同变更详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 [www.ztzqzg.com](http://www.ztzqzg.com) 查询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



